

#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温馨提示

## 各位老师：

您好！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于2024年3月1日开始，截止时间为6月30日，请大家注意在截止时间前办理汇算清缴。

### 一、汇算的主要内容

2023年度终了后，纳税人需要汇总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

### 二、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

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办理汇算：

- （一）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；
- （二）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；
- （三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。

### 三、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办理汇算：

- （一）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；
- （二）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；
- （三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，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。

#### 四、可享受的税前扣除

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，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；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。

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，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2023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，如存在应当办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，需在办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、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。

（二）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，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，一经发现，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通过个税APP及网站等多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；同时，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，并在其个人所得税《纳税记录》中予以标注。

（三）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，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，税务机关可以按照“首违不罚”原则免于处罚。

#### 六、温馨提示

纳税人在办理退税时，请直接前往国家税务总局“个人所得税”官方APP内进行相关业务办理，不要相信未经验证的退费短信或邮件等，不要点击陌生网站链接，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，谨防被骗！

个税汇算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学校财务处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。

联系人：刘利华 电话：81369272

韩天妮 电话：81369271

徐 静 电话：81369271

财务处

2024年3月22日

附件1：2023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手机APP操作指南

附件2：2023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